

证券代码：430584

证券简称：弘陆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84	弘陆股份	2023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陈亮律师、周雅婷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规划。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七）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二）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四）审议《关于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42号402室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鲁啸 联系电话：021-39170809 1360191503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